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2024年宿城区秋粮“一喷多促”补助磷酸二氢钾采购项目

甲 方：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乙 方：上海长征生态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1日

甲方：（买方）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卖方）上海长征生态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4年宿城区秋粮“一喷多促”补助磷酸二氢钾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采购标的

1.1 产品内容：磷酸二氢钾。

1.2 质量要求：达到HG/T2321-2016标准要求。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含税（大写）：壹佰叁拾肆万元整（¥：1340000.00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单价（元/袋）	数量（袋）	合计（万元）
1	磷酸二氢钾	规格：1000g/袋； 形态：粉末，细度不低于120目 $\text{KH}_2\text{PO}_4 \geq 99\%$ ， $\text{P}_2\text{O}_5 \geq 52\%$ ， $\text{K}_2\text{O} \geq 34\%$ ； 达到 HG/T2321-2016 标准要求	9.37	143010	134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技术标准

★1、提供所投产品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自检报告或第三方检测报告；

★2. 送货时，双方现场抽样，送甲方选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所投产品需进行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规定的参考标准。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有关货物的运输、装卸等费用自负。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供货期限、供货地点及生产日期要求

6.1 供货期限：采购合同签订后5日内供货完毕并交付使用。

6.2 供货地点：详见附件1。

七、质保期：一年。

八、合同款支付

付款方式：预付款：签订合同后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进度款：验收完成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100%。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注：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

9.2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验收

(一) 验收主体：甲方组织验收。

(二) 验收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且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

(三) 验收程序：

乙方供货后，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到现场抽样，样品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由于货物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五) 验收合格的，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

十一、合同内容的交付

11.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与货物有关运输、装卸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11.2 乙方在合同标的的交付甲方 24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1.3 合同标的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4 合同标的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11.5 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签订合同后不及时履行合同或不具备履行合同条件的单位，将被列入黑名单。

十二、违约责任

12.1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2.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12.3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三、转包或分包

13.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13.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四、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1日



附件 1:

序号	镇街名称	磷酸二氢钾
		规格:1000g/袋
1	陈集镇	21480
2	屠园镇	24970
3	中扬镇	27730
4	埭子镇	8150
5	龙河镇	26940
6	蔡集镇	7010
7	王官集镇	13370
8	耿车镇	4770
9	洋北街道	5000
10	项里街道	620
11	支口街道	2380
12	河滨街道	590
合计		143010